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金善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駿宇

原　　告　魏駿宇

被　　告　吳云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合夥債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依原告提出之合夥契約書第20條記載：「因本契約書所生一切紛爭，三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…」等語（本院司促字卷第1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